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513/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February 2012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29 February 2012

**Amendments to CHEUNG Hok-ming's motion on
"Expanding land resourc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02/11-12 issued on 24 February 2012,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bert CHAN to move his **revised amendment**.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Albert CHAN and the scenarios under which Hon LEE Wing-tat and Hon Tanya CHAN will withdraw their amendment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a)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LEE Wing-tat	--	If Hon CHAN Hak-kan'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Tanya CHAN	--	If Hon CHAN Hak-kan's or Hon LEE Wing-tat'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Mover of amendment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Scenario(s)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c)	4 th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bert CHAN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8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開拓土地資源”議案辯論

1. 張學明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以及落實了開放邊境禁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及~~
- (七) **加快落馬洲河套地區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發展，以及制訂發展原邊境禁區用地的具體計劃，以善用釋出的2 400公頃土地。**

註：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估計~~根據政府的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為完善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規劃設計，透過公眾諮詢，加強公眾參與，研究**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

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包括讓受影響的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就新界土地的用途和發展作出規管，盡快把新界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就毗鄰郊野公園土地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草圖，以積極打擊‘先破壞、後發展’的行為、把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還原，以及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商業、文化、自然生態旅遊等其他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確保該等填海工程不會對周邊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以及相關的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和獲得社會共識，以及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人士(包括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補救措施**；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土地近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直接推高樓宇價格，因此，完善的土地政策對社會極為重要；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土地政策時，必須在發展和保育之間採取適當的平衡，並：**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盡快把香港境內所有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以便對所有土地的規劃用途作出監管，規範土地資源開拓**；

- (三) **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監察和審批土地資源開拓計劃的獨立性和工作成效；**
- ~~(二)(四)~~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加強支援和組織舊區業主參與舊區重建，並在進行舊區重建的過程中，加入歷史建築和本土文化特色的保育元素；**
- ~~(三)(五)~~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及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和搬遷安排**，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六) **加強《城市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避免土地業權人對農地和位於綠化地帶的土地進行破壞，以及以非法手段開拓住宅用地，確保合法及可持續地開拓土地資源；**
- ~~(五)(七)~~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八)~~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定期注入新的土地作儲備，從而確保香港能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及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陳克勤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以及落實了開放邊境禁區**；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及
- (七) **加快落馬洲河套地區和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發展，以及制訂發展原邊境禁區用地的具體計劃，以善用釋出的2 400公頃土地；及**
- (八) 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定期注入新的土地作儲備，從而確保香港能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李永達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估計**根據政府的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為完善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規劃設計，透過公眾諮詢，加強公眾參與，研究**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
- (三)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包括讓受影響的住戶無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便可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就新界土地的用途和發展作出規管，盡快把新界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就毗鄰郊野公園土地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的草圖，以積極打擊‘先破壞、後發展’的行為、把遭破壞的自然環境還原，以及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

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商業、文化、自然生態旅遊等其他發展用途**；

- (五)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確保該等填海工程不會對周邊海洋生態環境及周邊地區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以及相關的規劃發展用途適合香港長遠發展及有適當配套措施和獲得社會共識，以及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人士(包括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補救措施**；及
- (六)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及
- (七) 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定期注入新的土地作儲備，從而確保香港能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土地近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直接推高樓宇價格，因此，完善的土地政策對社會極為重要；政府估計到2039年，本港的人口將達890萬人，而住戶數目則將達310萬戶；在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政府將以創新思維開拓土地資源，以應付房屋及經濟發展的需求；近期，當局亦就岩洞發展及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選址進行諮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土地政策時，必須在發展和保育之間採取適當的平衡，並：**

- (一) 為落實土地儲備概念制訂具體的政策及時間表，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以訂立長遠土地規劃及穩定土地供應；
- (二) **盡快把香港境內所有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以便對所有土地的規劃用途作出監管，規範土地資源開拓；**
- (三) **全面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加強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監察和審批土地資源開拓計劃的獨立性和工作成效；**

- (二)(四) 以創新的思維鼓勵私人土地的住宅發展項目，包括研究讓私人土地業權人參與新發展區或新市鎮的土地發展、適度放寬鄉郊住宅土地的地積比率及增加補地價的透明度**加強支援和組織舊區業主參與舊區重建，並在進行舊區重建的過程中，加入歷史建築和本土文化特色的保育元素；**
- (三)(五) 檢討現行的收地補償機制**及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和搬遷安排**，以加快政府收地興建新市鎮或新發展區的步伐；
- (四) ~~全面檢討新界沒有植被、荒廢或已平整的‘綠化地帶’及‘農地’，把失去其原有功能的土地改作房屋發展用途；~~
- (六) **加強《城市規劃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執法工作，避免土地業權人對農地和位於綠化地帶的土地進行破壞，以及以非法手段開拓住宅用地，確保合法及可持續地開拓土地資源；**
- (五)(七) 在落實維多利亞港以外填海工程計劃前，必須公布環境影響、工程造價等重要資料，以充分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並對受影響的漁民及生態環境作補償；及
- (六)(八) 盡快興建北環線，以帶動新界西北區的土地開拓；及
- (九) 每年訂定為期10年的‘土地供應滾動機制’，定期注入新的土地作儲備，從而確保香港能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建立土地儲備。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